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景乃权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解除景乃权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事项概述

公司独立董事景乃权先生丧失独立性，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也缺乏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鉴于此，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景乃权先生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请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解除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景乃权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19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解除景乃权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后，其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职务相应解除，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7名变为6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亦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但本次解除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过半数，故该事项须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选举

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景乃权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乃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解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等相关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